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补充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福斯特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因工作人员对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理解有误，导致部分议案决议内容披露不够详细，现将有关内容补充如下：

原披露内容：

“.....

（二）《关于公司金融工具会计政策的具体执行方案》

公司本次明确金融工具会计政策的具体执行方案，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福斯特关于公司金融工具会计政策的具体执行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补充后披露内容：

“.....

（二）《关于公司金融工具会计政策的具体执行方案》

公司本次明确金融工具会计政策的具体执行方案，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福斯特关于公司金融工具会计政策的具体执行方案的公

告》（公告编号：2019-015）。针对执行方案中公司综合光伏行业发展现状、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及公司实际发生坏账损失的情况，对信用期外逾期一个月的光伏行业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由原来的 50%调整为 20%的事项，同意公司本次按照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针对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7 日补充披露了《福斯特关于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该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